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19005690334

传真:/

邮编:230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卧云路北侧大众安徽核心
部件产业园3期4号厂房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卧云路北侧大众安徽核心部件产业园 3 期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8	开工时间	2023.08		
调试时间	2025.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19-2025.0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8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08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4号，2017年11月20日）；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令，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1）《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8月）；

（2）关于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1067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8-340162-04-01-651449）；

（2）排污登记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3X；

（3）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同时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以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出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	/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10	10	1.5	1	1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模具维修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卧云路北侧大众安徽核心部件产业园 3 期 4 号厂房，项目厂房属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由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租赁，现由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卧云路，东侧为江淮物流乘用车储运公司，西侧为园区标准化厂房，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的卧云新村，距拟建项目直线距离约 288.9m。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位置详见附图 2。与环评阶段相比，厂房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未发生变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头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卧云新村	117.264564	31.737262	居民	约 4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288.9
	江汽七村	117.256512	31.731131	居民	约 5000 人		NE	448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环评建设单位：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22181.24 万元，实际总投资 28700 万元；

项目建设位置：项目建设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卧云路北侧大众安徽核心部件产业园 3 期 4 号厂房。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条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总占地面积 21432 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新建一条 1 条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并规划建设相关配套区域。现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1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812.46 平方米。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8-340162-04-01-651449。（附件 1）。

2023 年 8 月，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3]11067 号。（附件 2、附件 3）

项目建设主体变更：2024 年 12 月 12 日，建设单位主体从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房由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并购买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厂房租赁协议变更见附件 4。

建设时间及调试情况：项目由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 10 日竣工。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租赁，于 2025 年 2 月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区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3X。

表 2-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3 年 8 月 4 日，由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308-340162-04-01-651449）
2	环评	2023 年 8 月，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年8月2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3]11067号
4	公司变更	项目由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建设，2024年1月10日竣工。2024年12月12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从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5	排污许可证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3X
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厂房由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新建一条1条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并规划建设相关配套区域。现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1268.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12.46平方米。
7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由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建设，2024年1月10日竣工。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进行租赁，于2025年2月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于2025年2月19日~20日对项目区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生产区	内设1条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包括自动化机械设备、开卷机、拉延机、涂油机、机械手等；建筑面积约2904m ² ，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预留用地与冲压线面积一致。	冲压生产区建筑面积共6850m ² 。其中南侧2904m ² 内设1条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含自动化机械设备、拉延机、涂油机、机械手等设备，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中间1042m ² 建设一条废料收集线，经过传送履带将冲压线中裁剪的边角料运输进废料间。北侧剩余2904m ² 面积为预留用地。	减少开卷机及开卷工艺，增加一条废料收集线，产能不变，污染物不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会议、食堂餐饮等；建筑面积约2400m ² ，可供150名员工办公、食堂餐饮，设计劳动定员80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会议等；东侧的办公区为两层，一层建筑面积约224m ² ，南侧办公区为建筑面积为290m ² ，全部办公区用于117名员工办公	生活间变更为办公区，新增办公人员37名，取消食堂建设，减少食堂废水排放，新增少量办公废水，总废水排放量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模具维修区	内设一台调试压机，主要用于模具的调试；设4台氩弧焊机用于模具维修，建筑面积约1680m ²	共两台调试压机，一台电焊机、一台氩弧焊机，主要用于模具的调试，模具维修；建筑面积约1710m ²	模具维修区面积增大；新增一台调压机，共两台调试压机；原设计4台氩弧焊机，现实际有一台电焊机、一台氩弧焊机；未新增污染物，不涉及重大变动

	测量间	/	主要设备有：2 台自动光学测量机，3 台电动三明治板，1 台电动叉车； 主要用于冲压单件测量建筑 面积约 988m ²	新增规划区域
	维修间	/	新增一台吊车，用于维修设 备，建筑面积约 505m ²	新增一台吊车，不 新增污染物，新增 规划区域，部分区 域建设中，不涉及 重大变动
储运 工程	板料间	1#原料库主要用于钢板、铝板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240m ² ， 钢材最大暂存量约 500t，铝材最大暂 存量约 300t	主要用于钢板的存放；建筑 面积共约 1268m ² ，其中 660m ² 正在施工中，钢材最大 暂存量约 1000t	无铝材使用，新增 钢材 10000t，原料 库合并成一个，不 涉及重大变动
		2#原料库主要用于钢板、铝板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240m ² ， 钢材最大暂存量约 500t，铝材 最大暂存量约 300t		
	成品库	2#成品库主要用于冲压件产 品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1680m ² ，汽车零部件最大暂存 量约 6000 件	主要用于冲压件产品的存 放；建筑面积共 4000m ² ，汽 车零部件最大暂存量约 12000 件	成品库面积增大， 货物存储量不变， 不涉及重大变动
		2#成品库主要用于冲压件产 品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1680m ² ，汽车零部件最大暂存 量约 6000 件		
	模具和板料 存放区	1#模具存储区，主要用于各类 模具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720m ²	主要用于各类模具的存放和 钢材板料的存放；建筑面 积共 1947m ²	模具存放区面积增 大
		2#模具存储区，主要用于各类 模具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720m ²		
	废料间	/	用于存放冲压线的裁剪钢 材，建筑面积共 504m ²	新增规划区域，废 料间为冲压车间地 下废料线收集线最 后汇合点，收集冲 压线剩余裁剪钢材 后，集中转移存放 于大众汽车（安徽） 有限公司合肥 1 号 工厂一般固废库
油类原料暂 存间	/	用于存放清洗油及防锈油， 可存放 22 桶油左右，建筑面 积共 24m ²	新增规划区域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至项目区， 用水量 264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至项目 区，用水量 2438.1m ³ /a	工作人员增加，但 无食堂用水，增加 保洁用水，总用水 量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雨污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雨	工作人员增加，无

		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2112m ³ /a	污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1950.48m ³ /a	食堂排水,新增保洁废水,排水总量减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焊接烟尘,经每个焊接工位配备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80%、颗粒物去除效率90%	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焊接烟尘,现共两台焊接机,两台焊接机交替使用,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实际使用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两台焊接机交替使用,废气经过净化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2112m ³ ,隔油池处理规模:3m ³ /d;化粪池处理规模:7m ³ /d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新增办公区保洁废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无食堂,无隔油池及单独的化粪池,化粪池为园区共有
	噪声治理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合肥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最大暂存量约600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最大暂存量约40t。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合肥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建筑面积约86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1号工厂的,建筑面积约216m ² 。	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区)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距离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PS1冲压车间约275m,同属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栋建筑

2、产品产能

表 2-4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的年产量	实际验收的年产量
1	汽车冲压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3、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钢板	20000t	卷料/ 板料	1000t	30000t	卷料/ 板料	1000t	板料间	新增钢 材 10000t
2	铝板	10000t	卷料/ 板料	600t	0	0	0	/	不使用
3	冲压防锈 油（帕卡 油）	5.01t	160kg/ 桶	0.8t (5桶)	0	0	0	/	/
4	清洗专用 油	16t	160kg/ 桶	0.8t (5桶)	5.12t	160k g/桶	1.28t (10 桶)	油类原 料暂存 间	用于润 滑；主 要成 分为 矿物 油
5	工业闭式 齿轮油	0	/	0	1.7t	170k g/桶	0.68t (4 桶)	油类原 料暂存 间	用于润 滑；主 要成 分为 矿物 油
6	抗磨液压 油	0	/	0	1.7t	170k g/桶	0.68t (4 桶)	油类原 料暂存 间	主要成 分为矿 物油
7	拉延油	0	/	0	4.8t	160k g/桶	0.64t (4 桶)	油类原 料暂存 间	用于压 机涂油 机润滑 使用

4、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型号	用途	位置	备注
1	79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	0	7900T	冲压成型	冲压生产区	包括自动化机械设备、拉延机、涂油机、机械手等，减少开卷机
2	调试压机	1	2	+1	2100T	模具调试	模具维修区	新增一台调试压机
3	天车	4	4	0	63/20T-20T-5T	模具更换运输	模具维修区	/
4	三坐标测量仪	1	1	0	5m*3m	测量	模具维修区	/
5	废料线	1	1	0	2m*1m	回收废料	冲压生产区	/
6	摇臂钻	1	1	0	/	模具维修、钻孔	模具维修区	/
7	氩弧焊机	4	1	-3	/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区	/

8	电焊机	0	1	+1	/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区	新增一台电焊机
9	焊烟吸尘器	0	1	+1	/	焊接吸尘	模具维修区	/
10	叉车	0	1	+1	/	运输	维修间	新增一台叉车，用于车间运输

5、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设计职工人数 80 人，设有食堂，无住宿，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0h，两班制，每班工作 10h。

本次项目验收实际工作人员 11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

6、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17 人，生活用水量为 7.02m³/d（210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16m³/d（1684.8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保洁用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不用水冲洗，主要对办公区每日用拖把等清扫物件进行清洗，地面需每日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1.5L/m²·次，办公区地面保洁用水量约 332.1m³/a，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265.68m³/a。

表 2-7 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日新鲜用水量 t	年新鲜用水量 t	日产生量 t	年产生量 t
生活污水	7.02	2106	5.616	1684.8
保洁废水	1.107	332.1	0.8856	265.68
总计	8.127	2438.1	6.5016	19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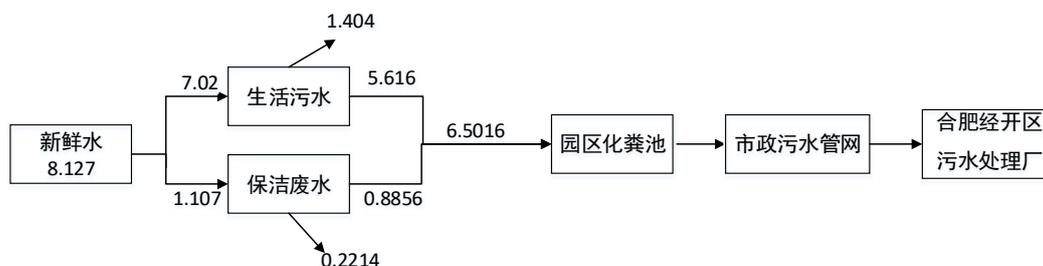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t/d)

7、汽车冲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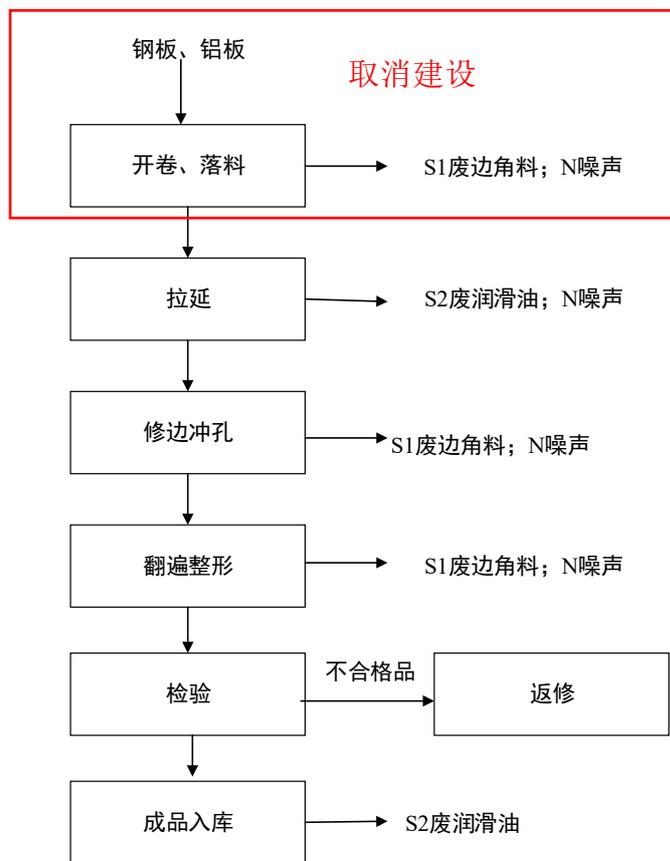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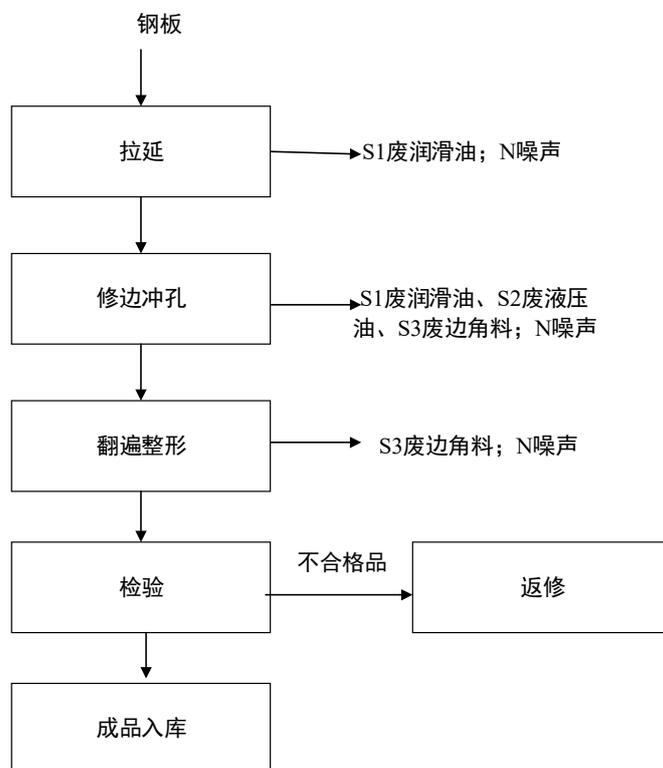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1) 拉延

把平直毛料或工序件变为曲面形的一种冲压工序，曲面主要依靠位于凸模底部材料的延伸形成，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润滑油以及设备运行 N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到拉延油、齿轮油、液压油、清洗油专用油，主要用于设备的润滑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 MSDS，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其中挥发份含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逸散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 修边冲孔

拉延后的工件进行冲模修边，使之具有一定直径、一定高度或一定形状。同时在材料或工序件上获得需要的孔。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到齿轮油、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的润滑。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 废润滑油、S2 废液压油；S3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 MSDS，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其中挥发份含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逸散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3) 翻边、整形

翻边：沿外形曲线周围将工件翻成侧立短边；

整形：依靠材料流动，少量改变工序件形状和尺寸，以保证工件精度。此过程会产生 S3 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 N 噪声。

(4) 检验

将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返修回用于生产线中。

(5) 成品入库

将上述合格的工件运送至成品仓库暂存，待售。对于交期周期长的产品，在交付前擦拭润滑油。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润滑油。

原环评中的模具维修工艺:



图 2-4 原环评模具维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实际中的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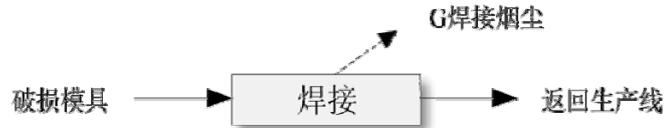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模具维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项目模具长期使用过程会出现磨损，会使用定期对破碎的模具进行维修，使用氩弧焊机或电焊机对模具进行焊接维修，该工序会产生 G 焊接烟尘及 N 噪声产生。本项目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维修，深度维修委外。

8、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8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主体变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新增新增钢材 10000t，无铝材使用；产能为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项目油类辅料种类增加，总用量减少，且油类原料性质不变，主要为矿物油； （3）厂区内部新增规划区域，厂区总占地面积未超出原有环评占地面积。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主体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变化，车间内新规划辅助生产区域，无因地址变更产生的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新增钢材 10000t，无铝材使用，不新增产污种类；</p> <p>（2）油类原料更换品种，产污种类不变，均为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桶，且废油及废油桶均能妥善处置。</p> <p>（3）生产工艺中的冲压工艺减少开卷落料步骤，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改为自行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项目新增办公区保洁废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经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一致。</p> <p>（3）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合肥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 1 号工厂的，建筑面积约 86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1 号工厂的，建筑面积约 216m²。</p>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

(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为模具维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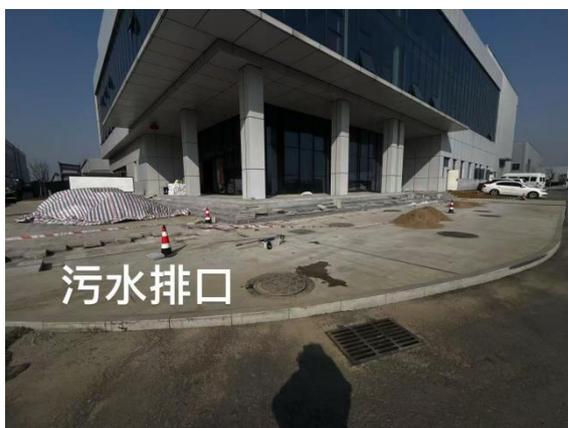
(4) 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办公区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设施减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一般固废间；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置。

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油

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区）危废库距离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PS1 冲压车间约 275m，同属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生厂区）危废库面积约 216m²，根据危废转运合同，其危废库内的危废每周装运 1~2 次，每次转运危废量约 5~10 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t/a，危废占比极低，故本车间的危废储存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生厂区）危废库内是合理可行的。

危险固废暂存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内设有废液收集沟，设置抽风系统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安装了 14 个 VOCs 监控系统。



图 3-1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与本项目车间位置关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液收集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物资储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监控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处理装置</p>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22181.24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占投资总额 0.19%。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8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7%。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化粪池	8	0
废气	模具维修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每个工位配备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10
	食堂油烟 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引至屋顶排放	3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设施减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7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一般固废间	6	0
		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8	5
合计			42	25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三同时”
废气	模具维修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不低于75%），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一般固废间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落实防腐防渗等措施		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1号工厂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附件 3）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162-04-01-651449），根据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项目新增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建设规模扩大及建设内容改变	已落实
2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妥当，已严格执行三同时	已落实
3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验收后投入使用	已落实
4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为：91340000MA2RCF4L9Q003X。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废水和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 监测点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排放标准
G1	上风向参考点	颗粒物	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2	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		下风向	
G3	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		下风向	
G4	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		下风向	

(2)监测项目: 颗粒物, 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三次, 每次采样时间 1h。

(4)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SS、NH₃-N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每天的产能),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监测

(1)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厂界东	N1	厂界东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南	N2	厂界南外 1m	
项目厂界西	N3	厂界西外 1m	

项目厂界北	N3	厂界北外 1m	
-------	----	---------	--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现场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6-1 监测位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求。（详见附件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5/02/19	上风向参考点 G1	177	182	185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2	312	294	305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3	335	310	312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4	295	282	327	1000	达标
	2025/02/20	上风向参考点 G1	178	188	177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2	312	330	333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3	312	308	322	100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外）G4	303	293	315	1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连续监测两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	------	------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5/02/19	悬浮物(mg/L)	22	29	20	21	23	2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8	16.0	19.9	14.65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2	50	60	72	58.5	380	达标
		氨氮(mg/L)	0.978	1.21	1.69	1.48	1.3395	35	达标
		pH值(无量纲)	8.0	8.4	8.7	8.5	8.4	6~9	达标
	2025/02/20	悬浮物(mg/L)	23	21	25	26	23.75	2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7.6	8.2	6.3	7.125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	20	22	16	19	380	达标
		氨氮(mg/L)	0.855	1.72	1.48	1.20	1.313	35	达标
		pH值(无量纲)	7.8	7.9	7.9	8.0	7.9	6~9	达标

监测结果:

连续监测两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SS)排放浓度最日均值分别为 8.15、38.75mg/L、10.89mg/L、1.326mg/L、23.375mg/L。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SS)排放浓度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1	厂界噪声	2025/02/19	14:02~14:07	59	65	22:47~22:52	51	55
		2025/02/20	12:10~12:15	57	65	22:03~22:08	54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2	厂界噪声	2025/02/19	14:09~14:14	52	65	22:24~22:29	52	55
		2025/02/20	12:17~12:22	59	65	22:12~22:17	53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3	厂界噪声	2025/02/19	14:19~14:24	59	65	22:31~22:36	49	55
		2025/02/20	12:26~12:31	62	65	22:21~22:26	50	55

厂界北侧外 1m处 Z4	厂界 噪声	2025/0 2/19	14:30~14:35	61	65	22:41~22:46	53	55
		2025/0 2/20	12:39~12:44	64	65	22:30~22:35	51	55

监测结果:

连续监测两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 7-3 监测天气参数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2/19	大气压(kPa)	103.00	102.95	102.90
		气温(°C)	14.2	15.6	15.5
		相对湿度(%)	35.1	32.2	30.1
		风速(m/s)	1.5	1.2	0.9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5/02/20	大气压(kPa)	102.90	102.77	102.84
		气温(°C)	15.2	15.2	14.0
		相对湿度(%)	60.8	62.7	69.2
		风速(m/s)	1.8	1.7	2.1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噪声(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2/19	风速(m/s)	1.5	1.8	—
		天气情况	晴	晴	—
	2025/02/20	风速(m/s)	1.8	2.2	—
		天气情况	阴	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办公区保洁废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悬浮物（SS）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模具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mg/m³，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为 52-64、夜间噪声为 49-54，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 1 号工厂的一般固废间；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 1 号工厂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162-04-01-651449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卧云路北侧大众安徽核心部件产业园 3 期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1 分 5.046 秒，31 度 43 分 33.41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环评单位	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1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号	91340000MA2RCF4L9Q003X			
	验收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8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MA2RCF4L9Q	验收时间	2025.02.19-2025.02.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0.19508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0.0756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0.00259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